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耀雄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13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经深入、审慎地审查和讨论后，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在认真审阅文件并发表同意意见后，委托独立董事桂强芳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本人出席了2011年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度召开的3次会议，经深入、审慎地研究和审查后，对会议形成的7项决议事项表示同意。

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1年度召开的1次会议，经深入、审慎地研究和审查后，对会议形成的1项决议事项表示同意。

二、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报告期内本人多次提醒公司关注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查看情况

2011 年，本人积极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公司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2011 年 1 月，本人实地了解了公司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011 年 3 月，本人对星海名城七期项目进行实地调研；2011 年 8 月，本人与天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并实地了解天津新博园项目进展。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充分调查核实后，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11年3月29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3月29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3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8月1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10月29日	关于同意将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在 2011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2 年 1 月 9 日，参加 2011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同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予以认可。

本人认真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席 2011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就审计意见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长期以来，本人积极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

本人关注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经营活动进展，必要时，还通过参加公司办公会的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本人适时关注房地产及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最新变化，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内部控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履职能力得到提高。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2 年，本人将密切关注房地产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继续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的良好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廖耀雄

二〇一二年四月